

職責

2. 成員

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香港

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

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

人當日；或

(b)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，

以日期較後者為準。

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之財務申報程序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、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

3.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、內部監控及審核相

財務報表、半年度報告及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若擬刊發)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，並對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。

驗是否足夠，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